

保定市质量强市战略领导小组文件

保质强发〔2025〕2号

保定市质量强市战略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食安保定”三年行动方案 (2025—2027)》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白沟新城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食安保定”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抓好末端落实。

保定市质量强市战略领导小组

2025年7月7日



“食安保定”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

为认真落实食品安全“四个最严”的要求，压紧压实各方责任，扎实推进“食安保定”建设，筑牢食品安全防线，为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现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党政同责、部门协同、社会共治，坚持问题导向、预防为主、全程控制，通过开展“食安保定”三年行动，推动全市食品安全整体水平实现新提高，食品安全治理能力实现新提升，食品安全社会共治形成新格局，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迈出新步伐。

(一)全市食品安全整体水平实现新提高。全市食品安全总体状况持续稳定，粮食及粮食制品、食用油、蔬菜、水果、肉及肉制品、蛋、水产品、乳制品、保健食品等主要食品和专供婴幼儿及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安全状况稳定在较高水平。2025年，全市食品抽检量不低于5批次/千人，食品评价性抽检合格率达到98.5%以上；食用农产品定量检测抽检量不低于2批次/千人，食用农产品例行监测合格率达到98%以上(2026年、2027年设定目标按照全市市场监管“十五五”规划执行)。全域不发生引发广泛关注、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食品安全事件和重大及以上食品安全事故。

(二)全市食品安全治理能力得到新提升。食品安全党政同责的要求有效落实，统筹协调、协同监管和综合保障机制进一步完善，大数据、AI等智慧化手段在重点领域有效应用，监管执法和风险管控能力进一步提高，农业源头污染治理实现新突破，食品安全突出问题得到有效整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得到有效遏制，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达到100%，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处置整改率达到100%。

(三)全市食品安全社会共治形成新格局。全市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手段日益丰富完善，食品行业诚信管理体系建设取得卓越成效，属地管理、行业管理、部门监管、企业主体“四方责任”有效落实，公众参与监督渠道更为便捷通畅，社会公众食品安全治理参与度明显提高，公众食品消费安全感、获得感、满意度大幅提升。

(四)全市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迈出新步伐。全市食品产业规模持续壮大，创新发展能力不断提升，优势产业聚集度明显提高，食品品牌影响力进一步增强，食品产业强链、补链和延链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全市食品质量安全标准体系不断完善，规模以上食品企业普遍达到HACCP认证要求，全市食品工业规模以上企业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10%左右。

二、重点任务

(一)健全完善食品安全责任体系

1.深化属地党政同责。全面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

全责任制规定》，完善食品安全党政同责机制，市、县(市、区)党委、政府每年听取本地食品安全工作汇报，对食品安全工作进行研究部署，制定年度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加强食品安全工作调研，推动解决影响本地食品安全的重点难点问题。落实《国务院食安委关于建立健全分层分级精准防控末端发力终端见效工作机制 推动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落地落实的意见》，常态化开展属地包保督导，督导发现问题整改率达到100%。〔牵头单位：市质强办；责任单位：市质量强市战略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

2. 完善综合协调机制。发挥市质量强市战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的食品安全综合协调作用，相关部门之间信息通报、形势会商、风险交流、联合执法等工作机制健全并有效运行。落实中办、国办《关于进一步强化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的意见》，厘清食用农产品、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食品贮存、食品运输、食品寄递和配送、网络食品销售新业态、餐饮服务、进口食品等重点领域、重点环节食品安全监管责任，细化完善协同监管机制，强化全链条监管合力。〔牵头单位：市质强办；责任单位：市质量强市战略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3. 落实部门管理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实行风险分级动态管理，根据风险等级合理确定企业监督检查频次，按要求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对问题线索企业实施飞行检查，对高

风险企业实施重点检查，督促企业生产经营过程持续合规，加大重要节假日期间监督检查力度。〔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农业农村部门严把农产品源头质量关，加强对农药、兽药等农业投入品的监管，规范使用行为，推进农产品标准化生产，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卫生健康部门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与评估，及时发布风险预警信息，为监管决策提供科学依据。〔牵头单位：市卫健委；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公安部门持续加大对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牵头单位：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行政审批部门规范食品生产经营市场准入，严格落实许可审查要求，严禁擅自改变许可条件或未经审查即予许可；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依法登记（备案）和建档。〔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相关职能部门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压实行业主管部门责任，监督指导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对于职能交叉、监管空白问题，县（市、区）政府要主动研究解决。〔牵头单位：市质强办；责任单位：市质量强市战略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4. 压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集中用餐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

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根据实际，依法合理配备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并有效组织培训考核，制定符合自身实际的风险管控清单，严格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本地区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食品质量安全管理岗位人员每年参加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等集中培训不低于40学时，监督抽查考核合格率达到95%以上。〔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对食品安全责任落实情况、食品安全状况进行自评自查，主动监测其上市产品质量安全状况，对存在隐患及时采取风险控制措施。食品生产企业、食品销售连锁企业总部、大型食品批发企业、食品批发市场开办者建立并落实食品安全自查制度，自查报告率达到100%。〔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从业人员要持有效健康证明上岗，生产加工经营过程严格执行食品生产经营安全相关规范要求。〔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食品生产经营者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确保记录真实完整，产品来源可查、去向可追。〔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二）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提质增效行动

5. 加强产地环境净化治理。实施耕地土壤环境治理保护工程，强化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开展耕

地周边涉重金属固体废物及水体底泥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实施污染源治理。实施工矿污染源排查整治，严控涉重金属行业污染物排放。强化大气污染治理，加大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力度。〔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6. 加强食用农产品源头管理。全面推行耕地分类管理，对安全利用类耕地综合采用农艺调控、轮作间作、低积累品种替代等技术手段；对严格管控类耕地因地制宜采取种植结构调整、轮作休耕、轮牧休牧等风险管控措施；禁止污水灌溉，严禁将城镇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废物直接用作肥料；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严格落实定点经营、实名购买和使用记录等制度；按照要求做好高毒高残留高风险农药淘汰工作；严格执行生猪定点屠宰制度，加强牛羊等其他畜禽的屠宰管理，按法律法规要求出厂入市；健全制度机制，实行病死动物及畜禽屠宰废弃物无害化处理。〔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执法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7. 加强粮食收储质量安全管理。严格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标准，严把粮食收购、储存、销售出库质量安全关；严格落实《河北省超标粮食收购处置管理暂行办法》，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实施定点收购、分类储存、定向销售、闭环处置，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按要求开展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工作，收购小麦质量安全监测达到每万吨小麦产量1个监测样

品，库存粮食质量安全监测覆盖比例不低于库存数量的 25%，库存粮食监测发现问题处置率达到 100%。粮食烘干服务设施满足需要。〔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8. 加强食品生产安全监管。持续加大乳制品、肉制品、面制品、白酒、食用植物油、地方特色食品等大型食品生产企业风险防控力度。〔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年度覆盖率达到 100%，体系检查问题整改率达到 100%；保健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年度覆盖率达到辖区内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总数的 20%以上，体系检查问题整改率达到 100%。〔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指导规模以上食品生产企业、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实施良好生产规范、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等管理体系；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主要原材料稳定可控，对供应商定期审核或建设自有自控奶源基地，产品出厂全项目批批自检；指导特殊食品生产企业严格按照注册或备案的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产品标签标识及说明书标注规范，与注册或备案内容一致。定期开展食品安全自查，自查报告率和发现问题整改率达到 100%。〔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9. 加强食品销售安全监管。指导超市开展“放心食品超市自

我承诺”活动并定期开展自查，食品经营者经营规范，无虚假夸大宣传行为；指导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履行入场销售者登记、市场自查、信息公示、督促入场销售者依法依规从事销售活动等管理责任；加强网络销售食品新业态监管，压实网络交易平台和网络食品销售从业主体责任，加强入网销售行为过程管控，及时发现违规行为并做出相应处置。〔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严格执行关于全面禁止以食用为目的的非法陆生野生动物交易、长江流域禁捕、反食品浪费等有关规定。〔牵头单位：市自规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0. 加强餐饮服务安全监管。指导餐饮服务单位严格执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经营过程、场所环境、人员管理等符合相关规定。校园食品安全春秋两季开学检查覆盖率达到100%。〔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推进餐厨垃圾集中收集处置，提升无害化处理能力和资源化利用水平。〔牵头单位：市执法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指导学校食堂、校园及周边食品经营者严格执行食品经营安全相关规范要求，全面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执法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实行校园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和学校相关负责人陪餐制。实行

大宗食品公开招标、集中定点采购制度，建立完善采购数字化平台，实现产品可追溯。〔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加强网络订餐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指导网络订餐第三方平台落实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对入网餐饮服务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入网审查、信息公示和抽查监测等，对存在食品安全严重违法情形的平台依法处置，推动平台和商户实行“互联网+明厨亮灶”，强化无堂食外卖监管和社会监督。〔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三）食品安全风险攻坚治理行动

11. 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食品污染物和有害因素监测网络覆盖全部县级行政区域；食源性疾病预防医疗机构及时报送食源性疾病预防事件和病例；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通报、会商、报告机制健全并有效运行。〔牵头单位：市卫健委；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2. 加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按计划要求均衡推进完成食品抽检任务。监督抽检计划和评价性抽检计划完成率均达到100%；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完成率达到100%；食品安全各环节和业态监督抽检覆盖率达到100%；在产食品生产企业的监督抽检（含省级）覆盖率达到100%；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监督抽检结果及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使用食品补充检验方法开展食品抽

样检验、案件调查和事故处置；针对非法添加、农兽药残留等开展食品快检结果验证。〔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3. 加强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持续开展食用农产品药残攻坚治理等农兽药残留超标专项整治行动，巩固食用农产品“治违禁、控药残、促提升”专项行动成效。〔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持续开展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对学校食堂、学生集体用餐配送单位、校园周边餐饮门店及食品销售单位实行监督检查，加强校园集中采购食材全链条监管。〔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持续开展食品生产加工聚集区治理行动，以清苑和徐水驴肉小作坊、徐水白酒、顺平肠衣、望都辣椒、满城果脯，博野、唐县和定兴的肉制品，清苑和蠡县的麻山药等为重点，切实防范区域性风险。〔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持续开展驴肉行业治理行动，严格落实《驴肉马肉及其制品全链条监督管理办法》，强化部门协同，严厉打击非法添加、以假充真、掺杂使假等违法犯罪行为。〔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持续开展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治理行动，严厉打击制售“三无”食品、假冒食品、劣质食品、过期食品等违法违规行为；持续开展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整

治行动，督促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操作规范，促进提档升级。〔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持续开展文旅市场食品安全保障行动，加强对 A 级旅游景区、星级酒店、文化场馆等场所的食品安全监管力度，擦亮保定文旅名片。〔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广旅局；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持续开展保健食品行业整治行动，严厉打击各种非法销售保健食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虚假广告等违法犯罪行为，打击传销活动。〔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持续开展进口食品“国门守护”行动，严防输入型食品安全风险。〔牵头单位：保定海关；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四）食品安全稽查执法“亮剑”行动

14. 加大执法办案惩戒力度。推进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食品安全违法案件按时办结率达到 100%，无程序违法等严重问题导致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败诉的食品安全违法案件。〔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司法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照公安部部署要求，严厉打击食品“两超一非”、制售假冒伪劣食品等突出犯罪活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有效运行，涉案物品检验与认定、信息通报、线索核查和处置等工作落实到位。〔牵头单位：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检察院、

保定中院，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严厉打击食品走私等违法行为，严控走私冻品、活体动物等流入国内市场，对查获的走私冻品等依法依规处置。〔牵头单位：保定海关、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严格落实“处罚到人”要求，依法对违法企业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严厉处罚，实行食品行业从业禁止、终身禁业，对再犯从严从重处罚。〔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保定中院、市检察院，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五) 食品安全管理能力提升行动

15. 提高监管队伍专业化水平。食品安全工作经费列入本级预算，持续加大投入，保障食品安全监管工作需要。〔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推进基层市场监管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确保基层监管机构装备配备精良，检验检测设备齐全，办公业务用房布局合理，执法车辆性能良好，提升基层市场监管效能。〔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加大公安机关打击食品安全犯罪专业力量、专业装备建设力度，明确机构和人员负责打击食品安全犯罪，强化办案保障。〔牵头单位：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加强职业化检查员队伍建设，提高检查人员专业技能，食品安全监管人员业务培训覆盖率达到 100%，每人每年培训时间不低于 40 学时。〔牵头

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6. 提高检验检测能力。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建设，农产品检测机构通过资质认定(CMA)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评审(CATL)。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得到稳定加强。〔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开展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监测区域覆盖所辖主要种植区县，监测品种覆盖当地主要食用林产品品种，监测指标数不低于国家级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要求。〔牵头单位：市自规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本地区检验检测机构具有监督抽检项目中相应的检验能力。〔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市卫健委，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7. 提高智慧化监管能力。建立较为完善的食品安全监管系统，实现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备案、监督检查、抽检监测、稽查执法、投诉举报等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做到及时归集、精细管理、精准应用，有效发挥大数据支撑作用。探索推进物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等信息化技术在食品安全监管领域应用。〔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数据局、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市行政审批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8. 提高信用监管能力。建立食品安全信用监管制度和工作机制。利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100%建立食品生产企业

信用档案并依法依规向社会公示。将食品领域抽检不合格信息、行政处罚信息等有序归集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依规将相关主体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结合食品安全风险与信用风险，科学划分食品生产企业风险等级，实施差异化监管。〔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9. 提高食品安全应急处置能力。及时修订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完善事故调查、处置、报告和信息发布工作程序。按要求开展食品安全实战应急演练。加强食品安全舆情监测，及时发现苗头性、潜在性风险，对突发事件第一时间处置，按照“快报事实、慎报原因”原则，实事求是公布信息，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牵头单位：市质强办；责任单位：市质量强市战略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0. 提高协同监管能力。加强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衔接，发挥承诺达标合格证在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中的衔接作用，建立承诺达标合格证问题通报协查机制，完善不合格产品闭环处置流程。〔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实行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双向衔接，强化案件线索双向移交，增强案件查办合力，严肃查处违法犯罪行为。〔牵头单位：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检察院、保定中院，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建立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多批次

抽检不合格核查处置长效机制，以及不合格产品跨部门跨地区通报反馈闭环管理机制。〔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推动京津保、雄安与保定食品安全协作监管，建立“诚信企业名录”动态推送机制，跨区域联防联控机制有效运行。〔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六）食品安全共治共建行动

21. 加强普法和科普宣传。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持续加强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国家标准、科学知识的宣传教育。持续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和食品安全进企业、进校园、进市场、进农村、进社区等宣传活动。加强校园食品安全与营养教育。〔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司法局、市科技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2. 加强社会监督。依法公开行政监管和处罚的标准、依据、结果，接受社会监督。支持行业协会建立行规行约和奖惩机制，强化行业自律。支持、引导新闻媒体准确客观报道食品安全问题，有序开展食品安全舆论监督。〔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农业农村局、相关行业协会管理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健全城市社区和农村专兼职食品安全信息员（协管员）队

伍，建立并落实管理制度。〔牵头单位：市质强办；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3. 完善投诉举报机制。畅通食品安全投诉举报渠道，工作时间内 12315 热线接通率达到 90%以上。完成市场监管投诉举报线上线下一体化，统一应用全国 12315 平台处理食品类投诉举报业务。食品类消费投诉按时办结率达到 98%以上。〔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4. 鼓励推广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出台相关政策，推动承保单位丰富险种，优化保险产品，合理利用投保资金，提高风险减量服务质效，鼓励引导企业主动投保，扩大公众认可度。鼓励肉蛋奶和白酒生产企业、学校食堂、校园食材集采平台供应商、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等高风险主体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有条件的中小企业积极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保定金融监管分局、市教育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5. 加强诚信文化建设。深入宣贯《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国家标准，积极开展诚信体系培训，指导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开展诚信守法教育活动，建设诚信守法企业文化。〔牵头单位：市工信局；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七) 食品产业发展环境优化行动

26. 提高行政审批效能。坚持“放管服”相结合，针对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备案等业务，认真落实“新四办”模式，即：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将食品产业许可涉及的多个事项整合为“一件事”，通过系统集成、数据共享，打破部门间信息壁垒，实现各部门业务协同办理。从申请受理到审核发证，全流程优化再造，大幅压缩办理时限，以优质服务助力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7. 加强科技支撑。建成国内一流的食品安全技术支撑机构，建设食品领域创新平台，支持食品安全科技创新研究；将食品安全纳入本地科技计划，加强食品安全领域科技创新，引导食品企业加大科研投入，完善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机制。〔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8. 推动转型升级。推动食品产业链发展，发挥我市食品产业链专班作用，以“打造6个重点产业、6个重点工程、6个关键支撑”为重点，以白酒、方便食品、休闲食品、健康食品、饮料、调味品、乳制品、食用菌、养殖屠宰等9个优势特色产业为重点，培育壮大龙头企业，实施“一县一品”工程，打造农旅融合“特色聚集区”，打造一批省级科技创新平台，着力提高全市食品产业发展质量效益，推动食品产业转型升级。〔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

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9. 服务高质量发展。发挥市场监管职能作用，打造标准引领、知识产权服务、质量管理、帮扶指导等服务发展新场景，助力我市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培育我市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获得省级以上质量奖。〔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在品牌挖掘、遴选培育、“老字号”传承升级等方面有创新举措，取得明显成效。〔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食安保定”三年行动，由市质量强市战略领导小组牵头推动，由市质量强市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做好综合协调、组织实施、工作调度、督促落实等工作。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同配合，强化“食安保定”建设任务与国家 and 省相关政策、重大部署、专项规划、年度工作计划的有效衔接，形成齐抓共管的合力。

(二) 广泛深入宣传。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和市相关部门要围绕“食安保定”建设，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做好宣传工作，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和丰富多彩的内容，加强和增进公众了解，凝聚社会共识，形成全社会共治共建共享的良好氛围。

(三) 全面对标达标。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统

筹推进“食安保定”建设工作，认真履行党委领导、政府属地管理第一责任，结合本地实际，研究制定具体方案和推进措施。市有关部门要按照责任分工，分解细化目标任务，明确责任分工和进度安排，挂图作战、跟踪督办，分年度组织实施，确保完成工作目标。

(四) 建立长效机制。认真总结推广工作中的经验做法，形成食品安全监管的新制度、新机制，巩固工作成效，不断提高监管能力和食品安全保障水平。